

禹稷之辨

沈盧旭*

金甲老先生的《偏義複詞的生命力》¹（以下簡稱《生命力》）以眾多的例子著重闡述偏義複詞具有很強生命力的原因，文章開拓了對偏義複詞的認識。但是筆者發現其中有兩個例子並不是偏義複詞，現提出來討論。

一、《孟子·離婁章句下》(卷29)

「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

金老認為「三過其門而不入的是禹，與稷無關」，由此認定「禹稷」是偏義複詞²。

《生命力》一文給偏義複詞下的定義是：「偏義複詞是由兩個相反或相對的詞素構成的只偏用其中一個詞素的意義而另一個詞素只起陪襯作用的合成詞。」按此定義來說，此例中的詞素「稷」應當只是「起陪襯作用」，而只偏用詞素「禹」。但是筆者綜合考察此例所在的整個章句，發現情況並不如此。以下抄錄該章句：

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孔子賢之。顏子當亂世，居於陋巷，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顏子不改其樂，孔子賢之。

孟子曰：「禹、稷、顏回同道。禹思天下有溺者，由（通「猶」）已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猶」）已飢之也。是以如是其急也。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今有同室之人鬥者，雖被（通「披」）髮纓冠而救之，可也。鄉鄰有鬥者，被（「披」）髮纓冠而救之，則惑也。雖閉戶可也。（橫線係筆者所畫。下同。）

觀整個章句畫橫線處，可知說的不只是「禹」的事，而是「禹」、「稷」、「顏回」三個人的事。孟子說：「禹、稷、顏回有同樣的德行。『禹』想到天下有遭大水的人，好像是自己使他們遭了大水一樣，『稷』想到天下有挨餓的人，好像是自己使他們挨餓一樣，所以他們拯救百姓才這樣急迫。如果『禹』、『稷』、『顏回』相互交換一下位置，也都會有同樣的

* 作者為上海市語文工作者。

1 金甲：《偏義複詞的生命力》，《閱讀與寫作》總第277期（2005年10月），頁27。

2 上海教育學院編的《古代漢語》也將「禹稷」列為偏義複詞。

表現。……」

由此可知章句開頭的「禹、稷當平世」中的「稷」決非是個無實際意義的陪襯詞，也決非偏用「禹」這個詞素，兩者無偏義可言，由此可以確定「禹稷」不是偏義複詞。

現在來討論金老所以把此例的「禹稷」歸入偏義複詞的理由是「三過其門而不入的是禹，與稷無關」，金老對筆者強調的是「史書上沒有記載『稷』也有『三過其門而不入』的事跡。」筆者暫且把史書上有沒有記載放於一邊。筆者認為，就「禹」來說，「三過其門而不入」，是眾所周知的歷史事實，是實指；就「稷」來說，「多次經過家門而不進去」是指「稷」「公而忘私」，是喻指。一個實指，一個喻指，其性質都是說他們具有「公而忘私」的賢德。從事理來說，「禹」把百姓遭洪水的災害，當成是自己造成的事，「稷」把百姓遭飢荒的災害，當成是自己造成的事；他們為拯救百姓所作的努力都滲透著「公而忘私」的精神，因此用人們熟知的「禹」的「三過其門而不入」喻指「稷」的「公而忘私」是恰當和完全可以理解的。「稷」跟「三過其門而不入」並無矛盾，因此「稷」並非是個無實際意義的陪襯詞，也並非偏用「禹」這個詞素。

二、《論語·憲問篇》第14

南宮適問於孔子曰：「羿(yì)善射，奭(ào)蕩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夫子不答。南宮適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

金老認為「『躬稼』是后稷事，與禹無關。」，因此認定「禹稷」是偏義複詞。按前引偏義複詞的定義說，此處的「禹」應當是起陪襯作用而無實際意義，偏用的是「稷」；但是筆者考察此例實際說的是夏禹因為有德而得天下，周朝祖先后稷教民種植，躬親力耕而使周有天下八百載。此例中的「禹」並非只是個起陪襯作用的陪襯詞，而有其實際意義。此例若光說「稷」的事，就跟前面的「羿」、跟「奭」兩個人的事例不對稱，而且是個「孤證」，舉證就無力；說「稷」，之前又連說「禹」，兩個例證對兩個例證，實事對實事，就勻稱，舉證就有力。所以「禹」在此例中決非是沒有意義的陪襯詞。

那麼金老所說的「『躬稼』是后稷事，與禹無關。」怎麼評說？筆者認為：其一，這裏的「躬稼」也已不實指具體的事情，而是喻指作為古代「禹」「稷」這樣的領袖人物親自從事農耕重視發展農業生產(而得天下)，跟前面「羿」、「奭」兩人雖擁有武力卻不得善終相對照。其二、《孟子·滕文公章句上》中有議論「禹」在八年治水的日子中，即使有心從事農耕，也無時間。但筆者要說的是：「禹」治水成功後又如何？治水患的目的是為了百姓能很好的生息，當然包含著發展農業生產；像「禹」這種在治洪災這麼艱苦的環境中能身體力行帶頭在第一線幹治洪工程的英雄，在發展農業生產這樣的大事上，也必然會與民同耕作，起表率作用。所以這裏用本來表現后稷賢德的「躬稼」來表現「禹」和「稷」兩個人的賢德，是可以的。總之，「禹」在此決非是個沒有實際意義的陪襯詞，「禹稷」無偏義可

言，因此也就不能把它看成「偏義複詞」。

其實，禹稷並稱，在古文中並不僅以上兩例，例如《焦氏易林》「堯舜欽明，禹稷股肱」；《墨子》「昔者禹稷陶是也」，等等。這表明禹稷並稱已為古人習用。兩個人名並稱雖為古人習用，但它們是一種臨時性的組合（如「堯舜」、「李杜」），而不是一個固定的合成詞，從這點來說，也不符合偏義複詞的定義。兩個人名並稱跟偏義複詞實在不沾邊。

以「史書上沒有記載」為依據而誤認為是偏義複詞的近似例子還有一個可資討論。

《孟子·告子章句下》(卷12)

（淳于髡）曰：「昔者王豹處于淇，而河西（注：衛國在黃河的西面，稱河西。）善謳。錦駒（注：齊國善於唱歌的人。）處於高唐，（注：故址在今山東禹城附近。）而齊后善歌。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其國俗。有諸內必形諸外，為其事而無其功者，髡未嘗睹之也。是故無賢者也，有則髡必識之。

有位資深學者認為歷史上沒有「華周之妻」哭夫的記載，善哭其亡夫有記載的是「杞梁之妻」³，所以「華周」也是沒有實際意義的陪襯詞，只偏用「杞梁之妻」，所以「華周、杞梁之妻」也屬偏義。

筆者的認識是：即使史書上有記載的「杞梁之妻」善哭其亡夫的事，也有實有虛：實的是記載杞梁之妻哭其戰死的丈夫，而且很善於哭；虛的是說她哭的功夫厲害到竟至把城牆哭得坍塌。而上例中說的「華周」之妻和「杞梁」之妻因為丈夫為國捐軀而痛哭，強調的是她倆「善哭」，並不在於是否她倆都有把城牆哭坍塌的事，所以說「華周」之妻善哭，即使未見諸史書，也並無矛盾。事實上，丈夫戰死，妻子痛哭本是情理之中之事，「華周」之妻和「杞梁」之妻的哭亡夫只是突出、典型、有影響而已。所以說「華周」之妻善哭，也合乎情理。此外《孟子》是部學術著作、思想著作，它的記載本身就有很強的可靠性；其中的某人某事，有其他史料佐證（例如杞梁之妻善哭），當然可資參考，無其他史料佐證，也可信（例如華周之妻善哭）。

再有，從行文來說，前面引述了「王豹」和「錦駒」兩個人善唱歌而影響其所住地的人也都會唱歌，是實事；後面引述「華周」之妻和「杞梁」之妻善哭其戰死的丈夫以至影響兩人所在地齊國的社會風氣，兩個人的事例跟兩個人的事例兩兩相對，實事對實事，行文勻稱，舉證就有力。若「華周、杞梁之妻」中「華周」之妻善哭並非實有其事，前後就不相稱，「杞梁之妻」善哭就成為「孤證」，舉證就無力。所以「華周」之妻善哭其亡夫的事是實在的，並非偏用「杞梁之妻」。由此可以定它們也不是偏義複詞。

順便說說：觀史書記載，個人的視野有限；對歷史上的記載要作實事求是的分析，不能唯書是真；史書上有記載的不一定全是事實，史書上無記載的也不一定是虛妄；重要的是要看事情的本身怎樣。

3 古人劉向《說苑》有杞梁之妻善哭的記載。